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landscape with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. Several heart-shaped flower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scene: a large red heart on the left, a large blue heart in the upper center, and a purple heart on the right. There are also smaller green heart-shaped leaves and stems. White, fluffy clouds are positioned behind the flowers.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soft and pastel, with a light beige background.

「如何改善遗体器官捐赠情况」

香港集思会《香港遗体器官捐赠初探》研究团队

黎黄霭玲 唐希文 余婉华

出席发言嘉宾

汪国成教授

香港集思会《香港遗体器官捐赠初探》研究督导、香港集思会顾问、前香港人体器官移植委员会副主席

陈诗正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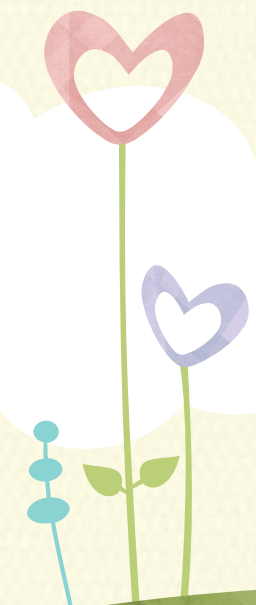
前香港移植学会会长、香港大学外科学系兼肝脏移植外科主任

周嘉欢医生

前香港移植学会会长、肾科专科医生

古慧敏女士

玛丽医院高级护理主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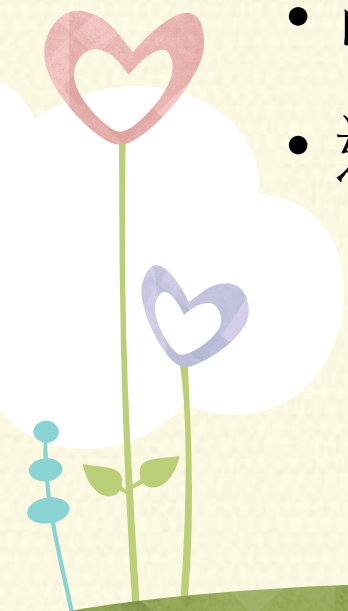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背景

- 劳美兰事件
- 器官捐赠需求
- 人口老化问题
- 成功捐赠器官的难度
- 政府将进行相关研究



研究范畴及方法

- 现行制度的成效及挑战（桌面研究、深入访谈）
- 外国的相关经验及策略（桌面研究）
- 市民对器官捐赠的态度（问卷调查）
- 适用于香港的政策建议



主要研究结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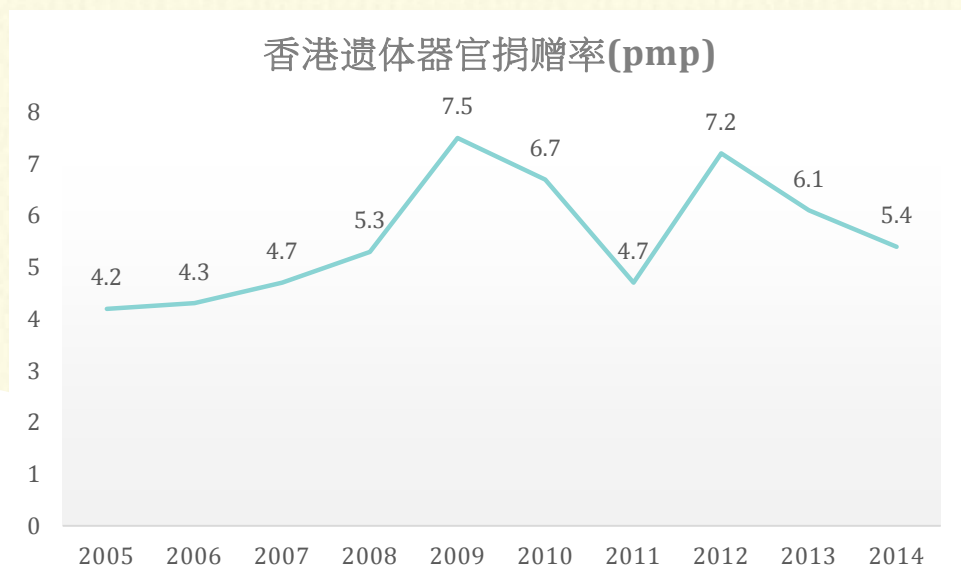
现行制度及成效

- 器官移植供求失衡
 - 逾2,400人正等候器官移植，每年仅得约50宗捐赠成功个案
 - 由遗体捐出的肾脏、肝脏、心脏数目近年持续下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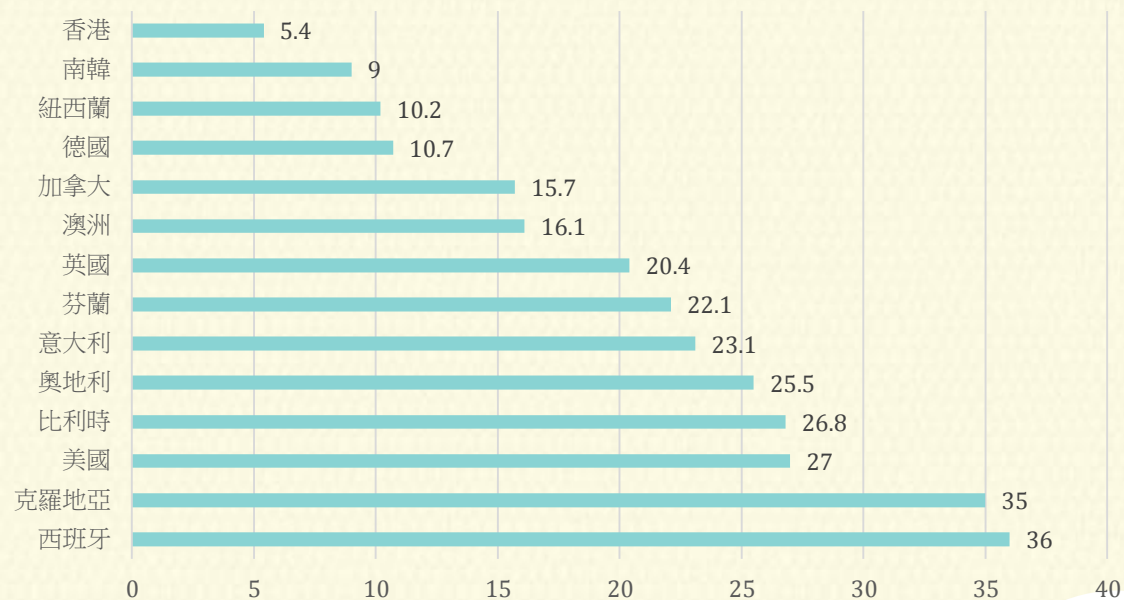
人体器官 ／组织	成功捐赠宗数				等候人数（截至2015年6月）
	2012	2013	2014	2015（截至6月）	
肾脏					
遗体捐赠	84	70	63	39	1894
活体捐赠	15	12	16	6	
肝脏					
遗体捐赠	45	38	36	19	94
活体捐赠	33	34	27	10	
心脏	17	11	9	9	29
肺部					
双肺	3	2	4	8	12
单肺	0	2	0	0	
眼角膜（片数）	259	248	337	122	374
皮肤	6	4	9	2	不稳定
长骨	3	3	1	3	不稳定

现行制度及成效

- 遗体捐赠比率偏低



各国／地区遗体器官捐赠率(pmp)



#数字为每百万名市民死后成功捐赠器官人数（Donors per million population, pmp）

数据源：国际器官捐赠与移植登记组织（IRODaT）

现行制度及成效

- 登记人数不多，增长缓慢
- 登记系统不便，设计落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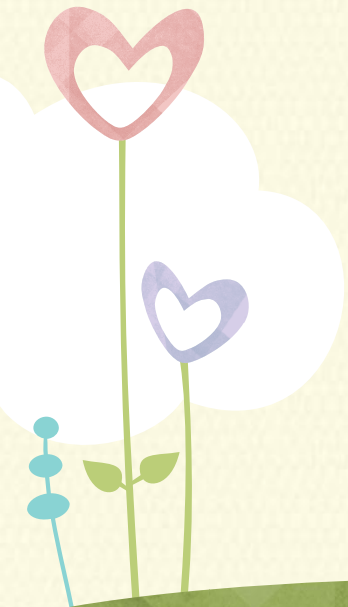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新增人数

年份	新增人数
2008至2009	45,150
2010	23,896
2011	22,610
2012	27,518
2013	24,036
2014	19,868
2015	~24,000
(截至11月底)	
累积人数	约183,000

现行制度及成效

- 每年约有80至120名病人脑干死亡，适合捐出器官，但当
中四至五成家属拒绝
- 全港有七名器官移植联络主任（**OTC**），全部由护士担
任，明年将增加至九名，但未有任何人专职管理及统一评
核
- 深切治疗部的床位有限，捐赠器官的病人大多来自普通病
房，临终前未必受到相关照顾，以致流失部分有用的器官



选择加入(Opt-in) vs 选择退出(Opt-out)

- 「选择退出制」普遍可提升器官捐赠率，但需要其他机制及社会条件配合：
 - 有效的器官捐赠流程
 - 充足的医护人员及医疗设施
 - 成熟的器官捐赠文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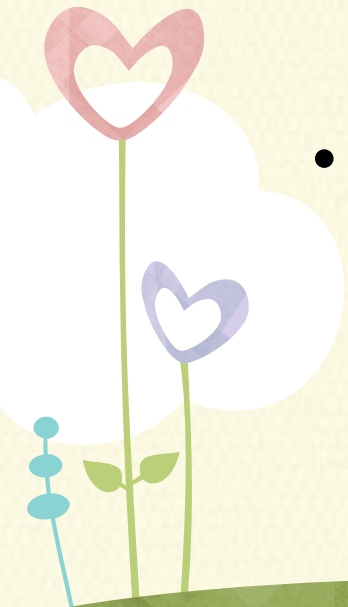
采用「选择加入制」 (Opt-in)		采用「选择退出制」 (Opt-out)	
美国	27	西班牙	36
英国	20.4	克罗地亚	35
澳洲	16.1	葡萄牙	27.7
加拿大	15.7	比利时	26.8
巴西	14.2	法国	25.5 (2013年)
德国	10.7	奥地利	25.5
韩国	9	意大利	23.1
香港	5.4	芬兰	22.1
台湾	5.8 (2011年)	瑞典	17.1
日本	0.7 (2013年)	新加坡*	5.1(2010年)

#数字为每百万名市民死后成功捐赠器官人数（Donors per million population, pmp）

数据源：国际器官捐赠与移植登记组织（IRODaT）

外国器官捐赠成功的关键

- 第一：设立专责的器官捐赠机构（OPO），统筹及协调相关事宜，订下长远目标、计划及策略
- 第二：投放资源培训医护人员，掌握器官捐赠的专业知识，尽早发掘潜在捐赠者
- 第三：引入质量保证计，检讨医院在判定脑干死亡、通报相关人员的过程中，会否遗漏了可用的器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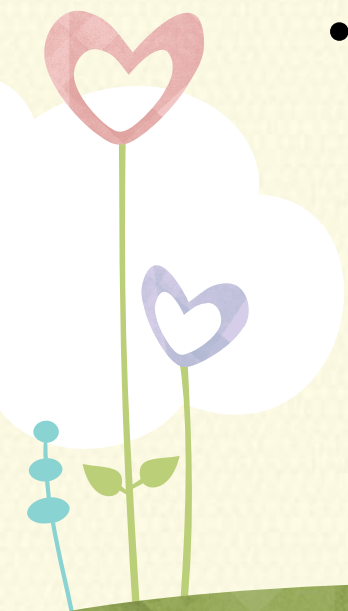
外国器官捐赠成功的关键

- 第四：向医院提供财政资助，应付因器官捐赠及移植而涉及的额外开支，增加所需医疗设备及人手
- 第五：加强生命教育，让市民清楚了解器官捐赠的意义、机制及过程，并在生前与家人交代捐赠的决定



问卷调查

- 日期：2015年10月
- 对象：1,500名15岁及以上的香港市民
- 抽样方式：随机电话访问



器官捐赠的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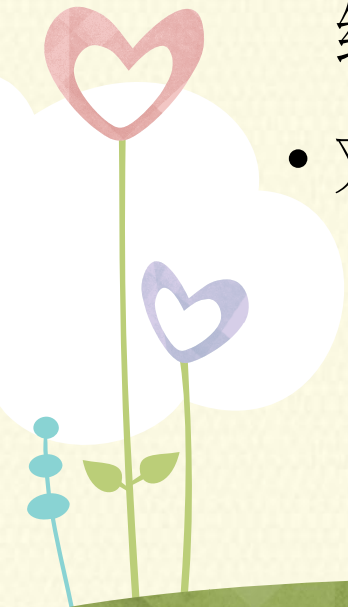
- 超过九成认识「遗体器官捐赠」
- 30-59岁的群体认知度最高
- 15至19岁的年青人的认知度最低

你有否听过遗体器官捐赠？

年龄组别 N=1500	有	没有
15 - 19	73.7%	26.3%
20 - 29	85.9%	14.1%
30 - 39	97.5%	2.5%
40 - 49	97.5%	2.5%
50 - 59	96.6%	3.4%
60 +	90.3%	9.7%
合计	91.1%	8.9%

器官捐赠的信息

- 主要透过电视（81%）、报章（38%）及政府宣传活动（29%）得知遗体器官捐赠的讯息
- 在15-19岁及20-29岁的年轻受访者中，均有超过三成半从网络得悉此概念
- 对15-19岁的群体来说，学校（31%）也是重要的信息来源



捐赠制度的信息

- 约有一半受访者认为有关宣传及信息不足，觉得足够的仅得一成
- 60岁以上的长者觉得宣传及信息不足的比例最高

你认为目前政府有关遗体器官捐赠的宣传足够吗？

年龄组别 N=1440	足够／ 非常足够	一般	不足够／ 非常不足够
15 - 19	6.0%	59.0%	34.9%
20 - 29	6.6%	39.6%	53.8%
30 - 39	19.2%	38.0%	42.7%
40 - 49	16.0%	35.9%	48.0%
50 - 59	8.9%	38.9%	52.1%
60 +	5.5%	31.7%	62.8%
合计	10.7%	39.7%	49.7%

捐赠器官的意义

- 逾八成认为此举有意义
- 82%受访的60岁以上长者认同捐赠器官有意义
- 最年轻的群体（15-19岁）认为有意义的比例较低

你认为遗体器官捐赠有意义吗？

年龄组别 N=1465	有意义／ 极有意义	一般	没意义／ 完全没意义
15 - 19	55.4%	39.3%	5.4%
20 - 29	77.8%	21.2%	1.0%
30 - 39	88.2%	10.5%	1.3%
40 - 49	91.5%	7.7%	0.7%
50 - 59	90.8%	8.0%	1.1%
60 +	82.1%	15.1%	2.8%
合计	82.5%	15.7%	1.8%

捐赠器官的意愿

- 约43%受访者表示愿意参加捐赠计划，18%表示不愿意
- 「未决定」的受访者高达近四成
- 年青人倾向「未决定」，长者较多「不愿意」

你是否愿意参加捐赠计划？

年龄组别 N=1481	愿意	不愿意	未决定
15 - 19	24.9%	10.7%	64.5%
20 - 29	44.0%	10.3%	45.7%
30 - 39	53.6%	9.4%	37.4%
40 - 49	44.1%	13.6%	42.3%
50 - 59	59.2%	14.5%	26.3%
60 +	27.0%	53.2%	19.7%
合计	43.3%	18.3%	38.4%

不愿捐贈的原因

- 主要因为「觉得死后要保留全尸」（32%）、「害怕／有恐惧感」（30%）
- 另外亦担心「自己年纪大，没有合适器官可以捐赠」（25%）、「觉得自己身体差，没有合适器官可以捐赠」（23%）

原因	%
觉得死后要保留全尸	32.2%
害怕／有恐惧感	29.6%
自己年纪大，没有合适器官可以捐赠	24.7%
觉得自己身体差，没有合适器官可以捐赠	22.5%
不吉利	15.4%
怕家人反对／不开心	11.6%
怕自己病危时，医护人员不会尽力抢救	7.5%
认为要得到家人同意，但很难与他们讨论此议题	6.7%
其他	9.7%
N	2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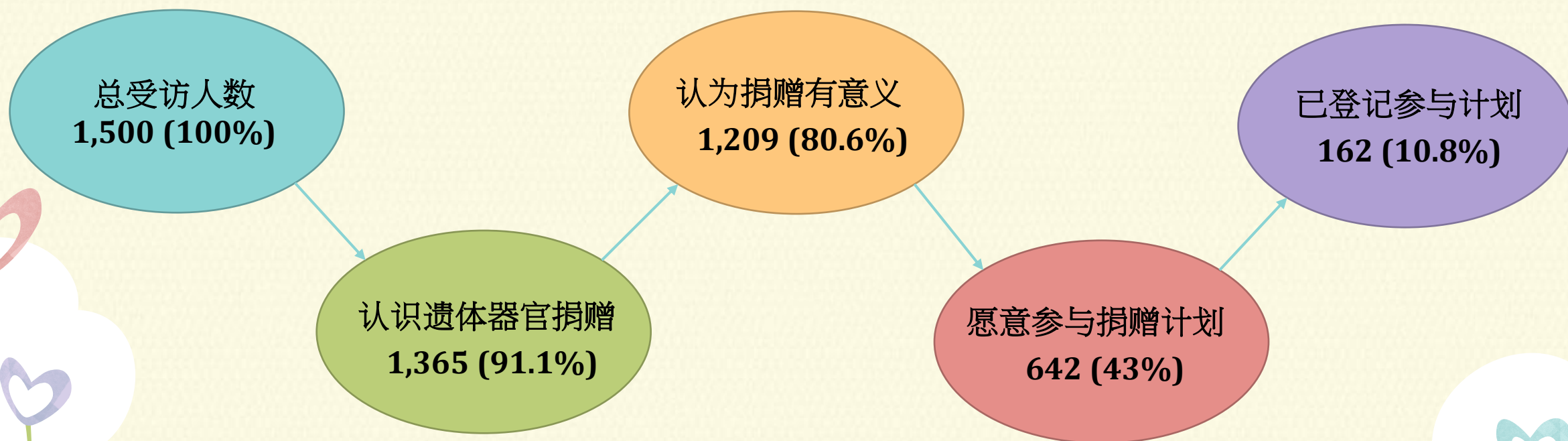
捐赠器官的行动

- 只有162名已登记成为器官捐赠者，占总受访人数11%
- 表示愿意捐赠的受访者中，74%未有登记参与计划
- 「价值」与「意愿」、
「意愿」与「行动」之间存在落差

你有否签署器官捐赠证／登记成为器官捐赠者？

年龄组别 N=629	有	没有
15 - 19	9.8%	90.2%
20 - 29	15.3%	84.7%
30 - 39	39.5%	60.5%
40 - 49	37.1%	62.9%
50 - 59	23.2%	76.8%
60 +	16.1%	83.9%
合计	25.8%	74.2%

从认知、认同到行动



括号内数字为占总受访人数(1,500名)的比例

登记制度的认知

- 在尚未登记的受访者中，接近八成人不知道可在哪里进行登记
- 15-19岁及60岁以上的长者，分别有92%及90%表示不清楚
- 目前登记制度的认知性不足，必须加改善

你是否知道在哪里登记遗体器官捐赠？

年龄组别 N=1318	知道	不知道
15 - 19	8.0%	92.0%
20 - 29	25.4%	74.6%
30 - 39	32.1%	67.9%
40 - 49	25.0%	75.0%
50 - 59	24.2%	75.8%
60 +	10.4%	89.6%
合计	21.4%	78.6%

对家人捐赠器官的态度

- 超过四成受访者表示赞成，不赞成的只有13%
- 觉得「没所谓」和「不肯定／不知道」的分别占24%及22%
- 30至59岁的群组对家人捐出器官的支持度较高，平均有五成



反对家人捐赠的原因

- 跟个人反对原因相似，47%「觉得死后要保留全尸」
- 其次为「不吉利」（34%）和「害怕／有恐惧感」（18%）」
- 仍有人对捐赠条件、流程及标准存有误解，当局须解释清楚

原因	%
觉得死后要保留全尸	46.6%
不吉利	33.9%
害怕／有恐惧感	18.0%
怕家人病危时，医护人员不会尽力抢救	15.3%
觉得家人身体现况不适合捐赠器官	14.3%
家人年纪大，没有合适器官可以捐赠	10.6%
担心家人认知不足，一时冲动才登记器官捐赠	9.0%
认为要得到其他家人同意，一齐决定	8.5%
其他	9%
N	189

家人的捐赠意愿

- 近两成人不知道家人有否登记成为捐赠者
- 年纪较大群组表示「不知道」的比例较高
- 香港人觉得讨论身后事「不吉利」，未必会跟至亲商讨死后捐赠问题

你有没有家人已登记成为器官捐赠者？

年龄组别 N=1500	有	没有	不知道
15 - 19	5.8%	84.8%	9.4%
20 - 29	6.9%	81.3%	11.8%
30 - 39	16.4%	67.6%	16.0%
40 - 49	9.5%	62.8%	27.7%
50 - 59	15.2%	68.6%	16.3%
60 +	4.6%	68.8%	26.6%
合计	9.9%	71.8%	18.3%

直系亲属决定权

- 目前直系亲属（即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有权反对死者生前的捐赠决定
- 38%受访者赞成保留家属的最终决定权，36%不赞成
- 年纪较轻的受访者倾向「没所谓」

你赞成有权反对直系亲属的器官捐赠决定吗？

年龄组别 N=1393	赞成	没所谓	不赞成
15 - 19	19.0%	54.6%	26.4%
20 - 29	32.5%	33.9%	33.6%
30 - 39	42.9%	24.3%	32.7%
40 - 49	43.6%	21.2%	35.1%
50 - 59	39.2%	17.5%	43.3%
60 +	45.9%	11.7%	42.3%
合计	38.0%	26.1%	36.0%

对「选择退出制」的意见

- 43%受访者赞成「选择退出制」，不赞成的为34%
- 在15-19岁的受访者当中，没意见的约占一半
- 60岁以上的受访者倾向反对，不赞成的比率达55%

你是否赞成改行「选择退出制」？

年龄组别 N=1471	赞成／非常赞成	一般	不赞成／非常不赞成
15 - 19	26.9%	48.8%	24.4%
20 - 29	34.8%	28.3%	36.9%
30 - 39	54.9%	17.9%	27.2%
40 - 49	45.1%	23.4%	31.5%
50 - 59	55.6%	18.0%	26.4%
60 +	35.0%	10.3%	54.7%
合计	42.8%	23.6%	33.6%

支持／反对「选择退出制」的理由

支持理由	%
可以有效增加捐赠人数	54.6%
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人	39.5%
有权改变决定就没有问题	19.7%
方便本想捐赠器官，但又怕手续麻烦的人	16.3%
令问题简单化	13.3%
可以实践公民责任	10.6%
能认真想清楚是否捐赠器官	9.9%
其他	0.2%
N	595

反对理由	%
不应该假设市民愿意捐赠器官	45.9%
感觉上是「强制捐赠」	35.8%
对不理解制度的人不公平	18.5%
未必懂得处理退出手续	12.4%
原有的「选择参加」制度更好	8.4%
怕一时忘记申请退出	7.4%
要更改决定很麻烦	6.2%
其他	3.9%
N	467

有独立能力决定捐赠自己器官的年龄

- 最多受访者(31%)表示18岁有此独立能力
- 在15-19岁的受访群体中，有45%回答18岁
- 其次是21岁及30岁

你认为一个人多少岁时，有独立能力决定死后应否捐出自己的器官？

年龄组别 N=1487	18岁	21岁	25岁	30岁	其他
15 - 19	45.3%	17.1%	2.4%	4.7%	30.6%
20 - 29	35.8%	24.5%	6.3%	10.3%	23.2%
30 - 39	34.3%	16.1%	5.1%	14.0%	30.5%
40 - 49	35.2%	31.7%	6.7%	11.3%	15.1%
50 - 59	24.0%	40.7%	5.3%	8.7%	21.3%
60 +	10.8%	30.2%	7.8%	29.3%	22.0%
合计	30.5%	27.4%	5.8%	13.1%	23.1%

研究建议



建议一：增加参与计划有效渠道

- 在市民18岁领取成人身分证、申请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时，提供器官捐赠的信息及表格
- 表格提供「参加」、「不参加」及「未决定」三个自由选项，必须递交

估算政策可吸纳的新增登记人数	
2015年中全港18岁香港居民数目	= 78,800
假设当中25%选择参与捐赠计划	= 19,700 名新增捐赠者
2014年签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目数	= 376,228
假设当中5%选择参与捐赠计划	= 18,811 名新增捐赠者
每年合共新增捐赠者数目	= 约30,000至40,000名

- 「选择加入制之加强版」

建议一(续)：增加参与计划有效渠道

- 增加派发宣传单地点，扩展至全港41家公立医院、所有私家医院，甚至私人执业的医务所
- 在登记捐血、申请／换领驾驶执照、护照等证件申请表上，加上一项自愿登记为器官捐赠者的选项



建议二：改善现有登记系统

- 若卫生署职员多次未能接触申请人确认数据，可发送电邮或电话短讯加以提醒，以免错失愿意捐赠的市民
- 更新登记名册的计算机系统，容许已登记的市民随时登入个人户口，修改内容（如捐出哪些器官／组织）
- 户口应与个人的医疗病历系统互通，确保当事人病危或遇上意外入院时，医护人员能实时得悉其捐赠意愿



建议三：鼓励尽早向亲友表明意愿

- 仿效澳洲“Donate Life”活动，呼吁市民与家人讨论捐赠器官的愿望，教导他们利用适当机会和沟通策略
- 中央器官登记名册系统可实时向登记者发出感谢信，并提供「与其他人分享」的选项，方便捐赠者向亲友传达捐赠决定
- 向登记的市民寄上设计精美之器官捐赠卡，方便在合适场合向亲友展示，以收间接推广之效



建议四：提升捐赠计划形象

- 为计划取一个合适的新名称，例如「超级医生」
（Super Doctor）、「生命使者」
- 令市民对器官捐赠留下阳光、正面的印象，同时表达对捐赠者的敬意



建议四(续)：提升捐赠计划形象

- 在「生命·爱」花园竖立纪念碑匾或石碑，刻上器官捐赠者的名字
- 政府牵头订立「器官捐赠日」，每年在纪念花园举行大型推广活动
- 在附近的卫生教育展览及数据中心加入更多器官捐赠的信息



建议五：加强对捐赠者家属支援

- 商讨设立「超级医生撒灰区」，亲属可将捐赠者的骨灰撒放于区内，并在此凭吊
- 政府亦可与民间机构合作，陪同有需要的家属进行撒灰仪式，以示尊重及关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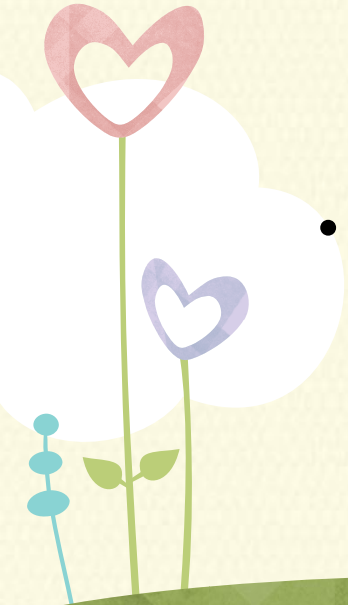
建议五(续)：加强对捐赠者家属支持

- 加强对香港移植学会、香港移植运动协会等机构的支援
 - 与捐赠者家属保持联系，提供所需的情绪辅导
- 安排捐赠者家属亲身宣扬器官捐赠，透过真实故事感染其他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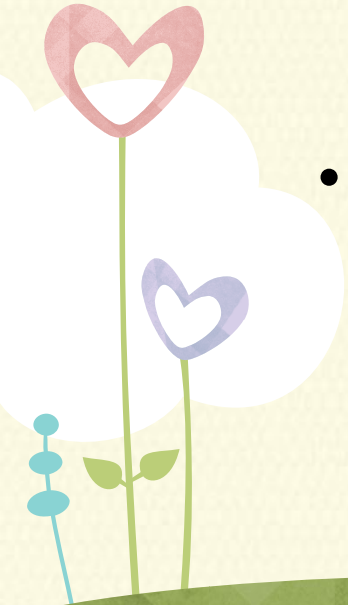
建议六：凝聚不同界别支持

- 在学校、医院及长者服务机构如社福团体、护老院、长者中心及宁善服务组织举办巡回讲座
 - 由医护人员等专业人士负责主持，解答公众疑难，消除误解
 - 对象不只是学生、病人和长者，还包括老师、社工及医护人员等
- 建立以机构为本的网络，邀请更多公共机构、非政府机构、私人公司一同推广器官捐赠
 - 合作对象包括慈善团体、铁路公司、保险公司、私家医院等



建议七：推动生命及死亡教育

- 卫生署及医管局可与学校合作，设计针对器官捐赠的教材及课程，并派医护人员到各中学举行「互动剧场」
- 与中学通识科的个人成长、现代中国及公共卫生三个单元连系，让学生思考器官捐赠的议题
- 加强利用受年轻人欢迎的社交媒体网络进行宣传，发放与器官捐赠相关的短片、微电影或其他新媒体数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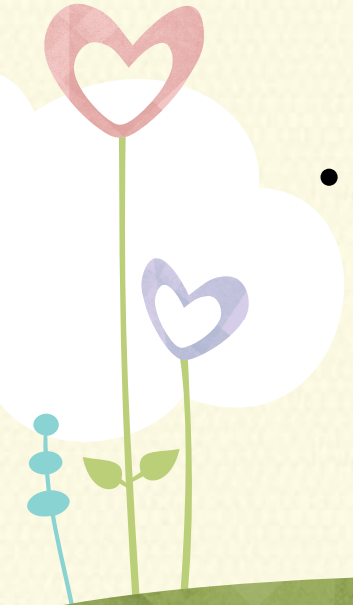
建议八：成立器官捐赠专责部门

- 在医管局辖下成立专责部门，统一处理器官捐赠各阶段的工作
 - 如分配人手及资源，管理所有器官移植联络主任，协调不同部门
- 进一步增聘器官移植联络主任，纾缓人手短缺问题
- 提供充足的医疗配套，提升器官移植团队的服务能力



建议九：为医护人员提供相关培训

- 参考西班牙的做法，为救护员、前线医生及护士、深切治疗部及相关医护人员提供培训
- 协助他们发掘、确认和评估潜在器官捐赠者，及时作出通报，在病人被判定脑干死亡前给予适当照顾
- 由医管局高层代表签发感谢信，致送予所有曾参与捐赠及移植工作的医护人员，以提升员工士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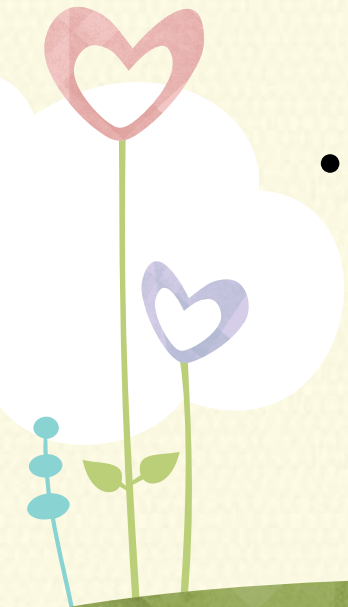
建议十：为临终病人提供适切照顾

- 在所有公立医院设置外展队伍，让医护人员到普通病房照顾濒临脑干死亡病人
 - 有需要时把病人带到深切治疗部进行脑干死亡测试
- 在深切治疗部设置专门为器官捐赠者服务的病床，让他们在临终前得到妥善照顾



其他建议

- 建议十一：定期发布数据，让公众了解捐赠及轮候情况
- 建议十二：订立长远目标及计划，整合及协调各界资源
- 建议十三：长远检讨政策成效，必要时考虑其他方案



结语

成功捐赠器官流程

步骤	影响因素	所需条件
第一步	概念认知	认识遗体器官捐赠的概念
第二步	价值判断	觉得遗体器官捐赠有意义
第三步	个人意愿	个人愿意在死后捐出器官
第四步	实际行动	登记成为器官捐赠者
第五步	身体状况	临终前身体状况适合捐出器官
第六步	家属意愿	直系亲属愿意捐出死者的器官
第七步	适切照顾	捐赠者脑干死亡后，器官能妥善保存，不致败坏

结语

- 香港面对严重的人口老化，很多有意捐赠者或「有心无力」
- 未有探讨活体捐赠、跨境器官捐赠，以及最新移植技术





讨论环节